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傅勝銘

電話：04-37061546

電子信箱：e-pl4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7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、銓敘部原函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
(A09030000E_11400675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75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7519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4006751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6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陞遷法

(以下簡稱陞遷法)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6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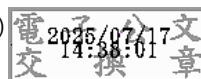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69971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6月30日部銓一字第114583961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書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本次刪除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爾後各機關辦理陞遷人員銓審案，毋須於擬任人員送審書、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等敘明陞遷情形。各機關對於職務出缺應切實依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甄補事宜，並應本權責審查用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規，如經發現有違失錯誤情形，教育部將列入各人事機構人事績效考核參考，以確保辦理陞遷程序合法及強化責任機制。

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